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晋应急救灾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春季低温 雨雪霜冻灾害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科：

2月下旬，我省已出现两次较大范围雨雪天气，8市34个县（市、区）部分作物遭受雪灾，给受灾群众造成较大损失。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3月20日至21日，全省有4~6级、短时7级或以上西北风，局地可达9级，过程降温幅度达4~8℃，全省大部地区随之将出现霜冻。省委书记楼阳生批示要求“各市县要做好极端气象可能带来的灾害防范工作，尤其是要指导农户防灾避灾减灾。”为做好春季低温雨雪霜冻灾害应对工作，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的批示精神，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有效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，对灾害性天气保持高度警觉，注意防范大风降温和雨雪天气对交通运输、农业生产等的不利影响，毫不松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二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准确报送灾情。灾害性天气出现时，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。遇有重大灾情要迅速处置、及时上报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杜绝瞒报、漏报和虚报灾情。同时，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，对于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和新闻媒体等反映的重大灾情信息，要第一时间了解核实有关情况，凡情况属实的，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应急厅救灾处。

三、落实救助政策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要把因低温雨雪霜冻灾害造成的需紧急转移安置、需紧急救助人员作为救灾工作的重点对象，认真排查低温雨雪霜冻灾害给灾区群众造成的生活困难，认真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各项政策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应急管理部
救灾和物资保障处
2021年3月19日